

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关于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公示

为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7〕13号）、《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冀农医发〔2017〕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冀财农〔2025〕106号）文件内容，下达我县中央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152.84万元，其中用于我县中央动物强制免疫政府购买防疫服务补助资金91.34万元等文件精神，结合这几年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经验，特制定我县2026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现将行唐县2026年省级奶业振兴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见附件）。

公示期7天：2026年3月19日-3月26日

欢迎广大群众严格监督，0311-82981040，联系人 乔国强。

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关于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7〕13号）、《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冀农医发〔2017〕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冀财农〔2025〕106号）文件内容，下达我县中央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152.84万元，其中用于我县中央动物强制免疫政府购买防疫服务补助资金91.34万元等文件精神，结合这几年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经验，特制定我县2026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的要求，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并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

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任务目标

2026年在全县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构建起“规范统一、公正公开、运转高效”的机制，适龄动物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尽免，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群体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四、购买、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准则

（一）购买主体。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主体是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二）承接主体。应当符合《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行政办〔2014〕59号）的规定要求。

（三）购买内容。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2026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四）购买程序。按照《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行政办发〔2014〕59号）文件要求进行。

五、时间安排

2026年4月底前，确定承接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及时与之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

2026年4月底前，县畜牧工作总站负责对动物防疫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026年5月1日起，实施新的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模式。

六、承接主体的职责

承接主体的职责主要是承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除实行“先打后补”养殖场外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规模养殖场畜禽免疫工作由本厂防疫人员负责免疫），加施畜禽标识，散养户畜禽防疫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每月上报全县畜禽养殖量情况；春防、秋防期间，每周上报防疫进度等报表；落实上级部门安排的有关防疫的其它工作。

七、资金管理

（一）防疫资金来源。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资金来源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冀财农〔2025〕106号）文件内容。

（二）加强合同管理。县畜牧工作总站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三）项目验收结算。由县畜牧工作总站对承接主体严

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畜牧工作总站将资金拨付给承接主体。

（四）强化绩效管理。县畜牧工作总站要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施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安排购买服务资金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组织保障。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此项工作由畜牧工作总站牵头负责，财政、民政、市场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及各乡镇、开发区要密切配合，按照自己的职责分工，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顺利完成。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职责，对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管理和培训。县畜牧工作总站要把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要建立、完善动物防疫人员工作考核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报酬补贴挂钩。对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和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任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的处罚。要坚持人员的动态管理，对综合考评不合格的，解除其劳务合同。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查。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将购买服务项目、内容、要求、采购结果、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同时，要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